交通部航港局

高雄燈塔設置行動服務站試辦計畫契約書

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機關)同意_____(以下簡稱廠商)於高雄燈塔設置行動服務站，雙方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

第一條　履約標的

一、 機關提供廠商設置行動服務站之地點及要求規範：詳試辦計畫。

第二條　廠商履約責任

一、 提供簡易餐飲、旅遊諮詢、緊急事故通報等多元化服務。

二、 負責維護出租標的周邊環境清潔、植栽養護及廢棄物處理等工作。

三、 配合機關辦理各類燈塔觀光推廣相關活動。

四、 配合機關需求提供試辦期間營運狀況資料。

第三條　契約期間

一、 本契約自民國 108 年__月__日起至 108 年__月__日止。

二、 契約期間廠商無任何違約情形，得以書面提出協商展延契約 6 個月，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

第四條　場地租金之給付

本契約場地租金新臺幣_____元整(尾數不滿新臺幣 1 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應於簽約時一次繳清，廠商如未按時繳納，視為不履行義務，機關得於通知後，另行辦理招標事宜，廠商不得有異議。

第五條　履約保證金

一、 本契約**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整**，作為擔保廠商履行契約所規定之各項義務及賠償因履行或未依約履行造成機關之損害。契約期滿或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屆滿時，如無待解決之事項者，機關於廠商完成場地返還後 1 個月內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如仍有待解決之事項者，機關得暫予扣留，俟有關損失索賠圓滿解決後始予發還。

二、 廠商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產生契約或侵權損害賠償發生，機關有權自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扣抵後，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足該保證金。

三、 契約期間發生應由廠商負責完成之事由，但由機關代為處理或修復者，機關依代為執行所須金額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廠商不得異議。

四、 廠商應付而未付之違約金及相關損害賠償金額，機關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仍有不足廠商須補足差額，機關得追償之，廠商並應於機關扣抵日起 10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額度。

五、 除本契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有權不經任何協調、仲裁、訴訟或其他之一切爭訟程序，不予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或全部：

(一)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內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內履行契約之一部分或全部者。

(二)未依機關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者。

(三)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時，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將自身之財產及物品遷出者。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缺失，致場地遭致破壞，或致機關有重大損失，廠商須負賠償之責，機關除優先自廠商履約保證金扣抵外，如有不足並得另行向廠商追償之；廠商如拒不賠償時，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且得向廠商追償修復所須費用。

第六條　履約管理

一、 廠商營業用電及用水須自行準備，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擅自外加或接駁電力系統。

二、 廠商經核准使用場地後，應自行經營，不得任意變更位置、規格、營業種類及將場地轉租、分租，不得轉讓。違反規定者，終止契約並收回場地。

三、 廠商禁止經營或販售下列項目：

(一)具有賭博、仲介性質的服務。

(二)菸品、含酒精性飲品、檳榔及其他影響環境衛生及民眾健康安全之食品。

(三)未取得版權之報章雜誌、光碟片及電子產品。

(四)經法令禁止或限制販賣之物品或食品。

(五)除前述項目之外，若有不明者以機關認定者為準。

四、 廠商對於使用場地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有毀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所致，均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五、 廠商設置行動服務站所需之相關設施，須事先報請機關同意方得設置，其設置位置不得佔用行人通道及影響民眾休憩權益。

六、 廠商之行動服務站及營業所需各項器材與用品，均應於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全部撤離。

七、 廠商應依食品衛生法規定提供安全衛生之食品，加熱食材及調製飲料之廚具、用品均應擺放於餐車料理台上，不得直接於地面上進行烹煮；另容器應使用衛生及環保主管機關允許使用之環保材質。

八、 廠商應自備污、廢水儲放設備，每日營業結束後污、廢水及營業所產生之垃圾、廚餘自行帶走，不得任意傾倒、排放或丟棄。營業期間須隨時保持場地之整齊清潔，因廠商營業所導致之場地髒亂，廠商須負責清潔。

九、 廠商應定期清潔美化車體外觀，不得有嚴重烤漆(油漆)剝落、破損老舊或嚴重凹損等情形。

十、 廠商販售物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財政部相關稅務法規之相關規定，且應標明價格。

十一、 廠商如未於營業點明顯處張貼稅捐處製發之「免用統一發票」之貼紙者，於出售商品或有服務所得時，應即開立統一發票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移或逃漏繳納稅賦。

十二、 廠商因營業衍生之各項稅費，如有逃稅、漏稅之情事發生，概由廠商自行負責，廠商亦不得以機關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招攬生

意、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凡廠商金錢上之一切行為，概與機關無關。因本項場地使用致機關衍生之地價稅，由機關負責繳納。

十三、 廠商不得以擴大機音響設備進行宣傳或招攬顧客，以小型音響播放音樂時，其音量亦以營業範圍周邊內遊客可聆聽者為限。

十四、 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法律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機關須減少廠商委託標的租賃區域範圍或終止契約執行，應於 1 個月前通知廠商，俾利廠商辦理相關遷移與相關契約終止事宜，惟相關遷移或因契約終止衍生之費用均由廠商負責自行負責。

十五、 廠商如不繼續使用時，應即無條件將場地交還機關，不得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補償費用。

十六、 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於 10 日內以正式公文通知機關，其變更不得損失機關權益，變更後之組織應概括承受本契約之所有權利與義務：

(一)法定代表人變更。

(二)組織變更。

(三)住址變更。

(四)章程、營業項目或資本額變更。

第七條　保險

一、 除法律規定廠商自身應辦理之強制保險外，廠商應於經營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食物中毒條款**，以機關、廠商雙方為共同保險人，並以第三者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 2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 400 萬元正、「每一事故財產損害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正、「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保險起始日為開始營業日起至契約期滿之日止。

二、 廠商應於**行動服務站進駐場地營業 1 周前完成投保**，並應提供保險單影本 1 份送機關收執。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另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 機關僅為提供場地予廠商使用，廠商營業之車輛、物品、食品非屬公有公共設施如造成第三者有任何損害，均由廠商依據民法或其他法規相關規定負責，機關不適用國家賠償法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契約中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有發生違反契約規定之情事，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缺失之具體事實、改善缺失之期限等事項，通知廠商。

二、 廠商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機關要求者，機關得中止廠商經營權之一部分或全部，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廠商：

(一) 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二) 中止經營之日期。

(三) 中止經營之範圍。

(四) 中止經營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

(五)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置方式。

三、 廠商於中止經營權之一部分或全部期間，仍須依契約規定繳納相關租金或相關費用。

四、 廠商經機關處以中止經營之一部分，經機關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廠商得以書面報請機關恢復營業。

第九條　終止契約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

(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機關有權不經任何協調、仲裁、訴訟或其他之一切爭訟程序，終止本契約，並不予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或全部：

1. 擅自將行動服務站之經營權轉租、分租轉讓或託第三人代

為經營管理等禁止事項。

2. 偽造、變造與履約相關之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3. 廠商有重大喪失債信、破產、財務困難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者。

4. 廠商有違法之情事，經機關認定情節嚴重足以影響本契約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情形不良情節重大者。

6.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者。

7. 破壞租用場地設施情節重大者。

(二)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經機關主動終止本契約者，自終止本契約之日起 2 年內，廠商（含行號或公司負責人掛名負責人或股東之公司行號）不得參加機關任何招標作業。

二、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一)因政策變更，報經核准終止契約。

(二)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雙方協商後，得終止本契約。

三、機關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廠商：

(一)終止本契約之具體事實。

(二)終止本契約之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四、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情事，係指天災、戰爭等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使加以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五、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除不可抗力情事外，亦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件及狀態，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第十條　場地歸還

一、除本契約另為約定外，契約期滿、終止、解除後 7 日內，廠商將全部設備撤離場地，並將完好之鋪面返還予機關。

二、如逾上款期限仍未將全部設施撤離者，機關得對廠商處以懲罰性罰

款每日 1,000 元，並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三、若經機關去函限期要求仍不自行撤離者，廠商同意該設備視為廢棄物，任由機關處理，其處理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均由廠商負擔，並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一切損害。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一、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因廠商違約涉訟時，機關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廠商負擔。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機關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契約份數

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由機關、廠商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機關留存。

立契約人：

機　　關：交通部航港局

代 表 人：○○○

地　　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電　　話：(02)8978-2900

廠　　商：　　（簽章）

負 責 人：

住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